

# 事奉主者的异象，职事，与引导

第 1 篇 异象与启示

第 2 篇 恩赐与职事

第 3 篇 身体里受引导(1)

第 4 篇 身体里受引导(2)

第 5 篇 专一的工作

# 第 1 篇 异象与启示

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**读经：**使徒行传二十六章十九节，加拉太书一章十一至十二节，十六节，提摩太后书三章十四至十五节，二章二十一节，耶利米书十五章十九节，约伯记四十二章三至五节，马太福音五章八节，哥林多后书三章十五至十八节。

这一系列信息，我们要来看如何为神作工。一个事奉主，为主作工的人，第一必须蒙召，第二必须有异象。本篇信息我们要花相当的工夫，来看异象这件事，或者说启示的事，这是事奉主的人必须看见的。

## 保罗的异象与启示

在新约事奉神的人当中，保罗可说是一个标准人物，他是一个标准的神的工人。他说过许多话，其中有一句叫人印象最深刻，就是「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。(徒二六 19。)这话给我们看见，保罗一生的事奉和工作，都是从异象来的。

一个事奉神的人必须清楚，既是事奉神，就得从神得着异象。比方，若你家里有一个佣人，你一定不喜欢看见他没有听你的吩咐，没有得到你的指示，就随自己的意思作事。这样的佣人，恐怕你没有办法雇用。一个好的佣人，一进到你家，一定会先问你，他需要作什么。因为他不是来作自己的事，作自己的工，他乃是来作一个佣人，听你使唤，照你的吩咐。他是来作你的事，作你的工。这个基本的点，我们众人一定要抓牢。

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最怕有人自告奋勇带来许多工作。在主的工作上，最可怕的一件事，就是人把他自己想要作的，把他自己看为应当、看为好的，带到主的工作里。

保罗从幼年所受的教育、教训和教导，以及他所见、所接触的，都是来自旧约、犹太教和律法。当保罗出来事奉神，逼迫基督徒时，犹太教全部的内容，不只组织在他的头脑里，更组织在他整个人里面。犹太教、律法、旧约不仅是在保罗里面的一种教育、一种知识，更成了保罗这个人。

他那个人就代表旧约，代表律法，也代表犹太教。这样的保罗来事奉神，若是没有从天上来的异象，他所带来的定规只是律法、旧约、和犹太教；因为这些东西完全组织在他里面，变作他这个人。

难怪神呼召保罗时，头一件事就是光照他，叫他仆倒在地。（徒九 3~4。）保罗那一次的仆倒，代表犹太教、旧约、律法在他里面都倒了。因为整个律法、旧约、犹太教，都组织在保罗里面了。神新约的光，一照在这个代表旧约的人身上，这人就不能站立，整个人仆倒下来。他这样一倒，组织在他里面的一切也全都倒了。旧约倒了，律法倒了，犹太教倒了，这一切在他里面都倒得彻彻底底。

当保罗仆倒并蒙召时，他发出了两个问题。他问的第一个问题是：「主阿，你是谁？」（徒九 5，二二 8。）我们知道保罗不是无神论者。他是信神的，甚至可以说他信得很深。他杀害信徒最大的原因，就是因为他信神。他为他祖宗的神大发热心，却不认识神。千万不要以为人对圣经的知识多，就一定认识神。保罗也许能背诵全部旧约，但不代表他认识神。虽然他为神发热心，也认识圣经，但他不认识神。不只如此，他甚至还在作反对神的事。他表面上是在事奉神，实际上是在反对神。

主说，他是在踢犁棒，（徒二六 14，）如同牲畜不服主人的轭；他是那样不认识神。所以，当他被光照仆倒时，有一位从天上向他发出呼召，他竟不认识那位说话的是谁。他问说，「主阿，你是谁？」主告诉他：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稣。」（二二 8。）保罗以为他是逼迫基督徒，但主说他是在逼迫主，因为主就在彼得、雅各、司提反等受逼迫的基督徒里面。在保罗看来，他不过是逼迫基督徒，逼迫召会而已，但在主看就是逼迫主。

保罗醒悟、明白后，立刻问第二个问题：「主阿，我当作什么？」（10 上。）第一个问题是要认识主，第二个问题是要得主的异象。主说，「起来，进大马色去，在那里要将所派你作的一切事都告诉你。」（10 下。）从那时起，保罗开始有异象。这个异象中断他已往的事奉，开启了他新约的事奉。已往的犹太教、律法、旧约和宗教的知识，从这一天起都了了。

为着断绝他旧有的一切，他外面的眼睛必须要瞎。乃是从这一天起，保罗外面看犹太教的眼睛瞎了，看律法的眼睛瞎了，看旧约和宗教的眼睛也瞎了。他从来是领别人反对基督徒，现在需要人来领他到大马色城。从这时起，他外面宗教的眼睛瞎了，他里面启示的眼睛开始明亮。他外面旧的眼睛瞎了，里面新的眼睛开始明亮了。

无论你是初得救或得救多年，是长老、执事、还是同工，请记住，你的事奉若要构得上神基本的条件，你外面的眼睛必须要瞎，你所代表的那一套要倒。你的眼如果不瞎，你这个人就无法断开已往。你外头的眼睛如果不瞎，你里面的眼睛难得开启。里面的眼睛若不开启，你这个人就难得看见神的异象，看见神的启示。

今天基督徒中间的难处就在这里。有许多基督徒像大数的扫罗，外面的眼睛不瞎，里面的眼睛是瞎的。所以，今天的基督教多有紊乱，因为许多人的眼睛从来没有瞎过，他们从来没有仆倒过。他们把旧约、律法、犹太教、和宗教的东西带到事奉里。他们得不着神的启示，得不着神的异象。他们的事奉还是旧约的、字句的，不是从天上的异象而来。

保罗向亚基帕王见证，自从在往大马色的路上遇见主的那天起，他「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。(徒二六 19。)保罗事奉神的道路，是来自天上的异象。他看见了这个异象，旧约的东西就停下来，新约的道路就开始了。比方，割礼这件事，人即使把犹太人的血轮完全改换，还不能叫他们不守割礼。然而，保罗连这个也打掉、丢弃了。(加五 24, 6, 11。)当他对亚基帕王说，「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」时，旧约、律法、犹太教，在他身上都过去了。

因为他丢弃犹太教，触犯了犹太人，犹太人就告发他。然而保罗丢弃犹太教，不是他自己愿意的，乃是因他看见了异象。他带了锁炼，作了囚犯，(徒二一 33, 二六 29,)不是为别的，乃因他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。旧的他不要，新的必须维持；旧的路他不能走，新的路必须奔跑。

到了加拉太一章十五至十六节，他说，神「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里面，叫我把祂当作福音传在外邦人中」。这不仅是外面的，关乎道路的一个异象，更是里面的，关乎生命的一个启示。他说，「我故此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，」这是关乎外面的道路。他说，神「乐意将祂儿子启示在我里面」，这是关乎里面的生命。他认识基督就是事奉神之人里面的生命。

### 异象与启示乃是事奉的道路与生命

现在我们要专特的讲这两点：一个是异象，是道路；一个是启示，是生命。保罗原先所走的路，不是犯罪的路，乃是事奉神的路；只不过是旧约、犹太教事奉神的路。等到天上的光临到他，他知道旧的路不能再走，旧的方法要丢弃，他整个事奉神的路就转了。从前的那段路还没有走完，中途就打断了。然而，路换了还不够，里面还得换。外面的方法换了不够，里面的生命还要换。老的路不能走，老的方法不能用，老的生命也要摆在一边。

在基督教中，很多人注意保罗在往大马色的路上看见亮光，却没有人注意保罗里面也得着了生命的光。很多人说，保罗没有违背那从天上来的异象，但他们忽略了保罗在加拉太一章所说的，神将祂儿子启示在他里面。(16。)要为主作工，不光是外面的道路或作法的问题，更是里面生命的问题。比方，有人争执，受浸时应该浸水还是滴水。我常告诉人，这不光是一个作法，乃是里面对基督的认识。你光是在外面改作法，而里头的生命不换，一点意义也没有。这就如中国人所说的，「换汤不换药。」外面改了，里面不换，没有价值。外面的路要有异象，里面的生命要有启示。路是属天的，而生命是基督。

曾有主里的朋友问我：「为什么你们召会一点不过问社会的事？你们像是悬在空中一样。」我回答说，「我是神的仆人，替神说话，怎么能过问社会的事呢？我怎么能干涉地上的事呢？」请记住，从天上来的异象，总归是叫人属天。召会是属天的，不该受地上的沾染。社会风俗与世界规矩，都是地上人的事，不是召会的事。召会虽然行走在地上，但是召会不是属地的，召会是在地上走属天的道路。召会的生命也是属天的，并且就是基督自己。召会不只有属天的路，召会还有基督的生命。

我们事奉神，必须有异象，有启示。事奉神的道路是从异象来的，事奉神的生命是从启示来的。在事奉神的事上，人的东西不能带来。你已往的看法不能带来，中国的不能带来，外国的也不能带来；老式的不能带来，新式的也不能带来。没有一个宗教制度，没有一个人群的办法，社会的作法，自己的想法，能让你带到主的事奉里。扫罗带来的，是旧约的东西，是神赐给他祖宗的东西。你所带来的，不会比扫罗带来的更好。

你所带来的，可能是苏格拉底的，可能是孔圣的，若是连扫罗带来的都不行，都是过时的，神都不要；何况你所带来那些出乎社会，出乎世界，出乎人的。不管那些东西合不合潮流，都不能带到召会的事奉里。从天上来的异象，叫所有事奉神的人，把属地的作法、属地的方法都停下来。这是外面的。

至于里面的，就是要从启示来认识基督。人所传的道有很多种，苏格拉底讲的也是道，孔孟讲的也是道，罗素讲的也是道。我们所传的道不是人的道，乃是基督自己，基督就是道。比方，约翰一章说，「太初有话，话与神同在，…话成了肉体。」(1, 14。)这话、这道不是客观的，乃是主观的。我们所传的道不是死的字句，死的教训，或死的主义，也不是死的道理。我们所传的道，乃是活的耶稣，活的基督，就是主自己。这道不是人脑子转一转，想一想，读几遍圣经，就懂得的。乃是神将祂儿子启示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认识了神的儿子，这位神的儿子就是我们的生命。保罗传的就是这一个。他传的那条路是从天上的异象来的，传的内容是从启示来的。路是属天的，是从天上来的，内容是属基督的，就是活的基督自己。

有些基督教团体开布道大会，怕人不来，就放映影片。他们把广告一登，来的人加了几倍。他们总是把电影放在讲道之后，人要看电影就先要听一篇道。结果很多人边听道边叽咕的说，已经过了半个钟头，还不放电影，有的等不及就走了。道讲完了，就开始放映电影，人的注意力全部转移到电影上，道忘得一干二净。我私下对弟兄们说，何必这样作？这种作法肯定没有从天上来的异象。我们所传的道乃是主自己，是活的，我们所传的方法乃是属天、属灵的。有些基督教团体用世界的作法，用电影号召人，我们不能用。

最近，弟兄姊妹常组福音队出去，打着大鼓，到处传福音，大家非常起劲。然而我里面仍有一个疑问：这样打着大鼓，是从天上来的异象么？能经得起天上异象的光照么？这样把大鼓敲得咚咚响，把人召来，是属天的作法，还是属地的作法？是用属天的能力震动人听福音，或是打鼓把人召来？有的弟兄说，打鼓是很对的，五旬节那天不是从天上有响声下来，(徒二 2,)人就都来聚集么？但我说，这两种响声毕竟是不同的。一个是从天上下来的，一个是从人制造出来的。一个是从天上来的，一个是从地上来的。

这意思并不是说，绝对不可以打鼓。福音队的发起，我有相当的责任，那是一九四八年在上海、南京起始的。然而严格说，这是不是合乎属天的性质，还是个问题。我不是要你们反对福音队，我乃是要圣徒们看见，事奉神必须要有异象，有启示。我们不能把世界的办法，人群的方法，社会的作法，甚至自古流传的或现代人的办法带来；我们不能带进任何人的办法。

然而，光有外面的路不够，还得有里面的生命。神不是光叫我们传外面的路，乃是要我们传里面的生命。神不是叫我们传受浸，乃是叫我们传死而复活的基督；基督才是我们的生命。从天上来的异象和启示，会让我们清楚看见事奉神的路，和事奉神的内容。

### 事奉主必须有异象

每一个事奉神的人，都得有异象。从旧约到新约，我们看见每一个事奉神的人都有异象。亚伯献羊羔，是有异象和启示的。但他的哥哥该隐献地里的出产作供物，却不是出于异象和启示。许多读圣经的人，都替该隐抱不平，觉得神太不公道。哥哥献祭，弟弟也献祭，为什么神悦纳弟弟的，不悦纳哥哥的？(创四 3~6。)起初，我也不服，慢慢的我就知道，有一个献祭是出于异象的，有一个献祭是出于自己的。

亚伯的献祭是出于异象，神给他看见应该这样作，他就照办，所以蒙神悦纳。(三 21, 来十一 4。)该隐是他自己要这样作，完全不顾神的心意，所以神无法悦纳。这就如同一个佣人，主人没有发指令，他就自作主张把卧床搬到外面。这样的佣人，没有一个主人愿意任用。

再看挪亚，他并不是有一天忽然作了一个梦，醒过来就说要造一只大方舟。挪亚造方舟是得着神的启示，得着神的异象。神告诉他怎样作，他就怎样作。(创六 13~22。)亚伯拉罕也一样，他出迦勒底的吾珥，并不是他高兴这样作，乃是神启示的，是神给他的异象。(十二 1~4。)

摩西领以色列人出埃及，也不是他自告奋勇，乃是神差遣他，告诉他说，「我要差你去法老那里，使你可以将我的百姓以色列人从埃及领出来。」(出三 10。)之后，神立了逾越节，要摩西告诉以色列人怎样豫备羊羔，把血抹在门框和门楣上，怎样吃羊羔的肉，吃无酵饼，而且要手里拿杖，脚上穿鞋；(十二 1~14;)埃及人要如何催促他们，他们要怎样走出去。(十一 1~8, 十四 1~31。)这就是神给摩西的异象。神吩咐他，他就照神的吩咐，把以色列人带出来。他把以色列人带到旷野之后，也不是自作聪明的想出一个会幕，一个祭坛，一个约柜，一个金灯台；乃是他在神面前四十天之久，从神得着启示，神把那天上的样式，和祭司体系的事指示他，他就照样作；这才是启示的事奉。(二四 12, 17~18, 二五 1~三一 17, 三五 1~四十 38。)

摩西死后，约书亚接续他。神就告诉约书亚说，「现在你要起来，和众百姓过这约但河，往我所要赐给以色列人的地去。…你当刚强壮胆，因为你必使这百姓承受那地为业。」(书一 2, 6。)因着神启示了，约书亚才能作。以后，还有撒母耳、以赛亚、耶利米、以西结、但以理，都是看见异象的申言者。没有一个申言者是没有看见异象，没有看见启示而能事奉神的。

旧约如此，新约更是这样。福音书记载，主耶稣带领门徒三年半之久，给他们异象和启示，使他们有属天的眼光；等到主死而复活，成为实际的灵，更引导门徒进入这一切的实际。(约十六 13。)使徒保罗的书信里也满有异象和启示。(林后十二 1, 弗三 3~5。)写新约末了一卷书启示录的约翰更是如此。「启示」的希腊文原意是指打开幕幔，使人看见原来被遮蔽的奥秘。主借着许多异象和表号，给约翰看见重大的启示，这就成了启示录的内容。因此，新约从福音书到启示录，满了神给人的异象和启示。今天，我们要事奉神，就必须有异象，有启示。

## 如何能看见异象

我们要如何才能看见异象？得着启示的途径到底是什么？这在每个人身上虽不尽相同，但原则是一样的。异象是出乎神的，由不得你。神给你看见，你就看见；神不给你看见，你就不能看见。然而，在各人身上仍有责任。

以保罗为例，他好像没有追求要有异象，也没有追求要有启示，神给他启示是突然的。(徒九 1~6。)不只保罗这样，摩西也是如此。摩西在何烈山牧羊时，根本把以色列人忘记了。但是神来了，要他去领以色列人。(出三 1~10。)好像他们没有追求，突如其来的，神给了他们异象。然而，他们真是无心的么？如果我们仔细研究，就知道无论旧约的摩西，或新约的保罗，向着神都是有心的。

摩西在看见异象之前，曾用自己的拳头打死埃及人，想要靠自己的力量拯救以色列人。虽然他失败逃到旷野，(二 11~15,)但神永远记念他的心。他的方法虽然错了，但心愿却蒙神悦纳。他所写的诗篇说到：「我们一生的年日是七十岁，若是强壮可到八十岁。」(诗九十 10。)所以当他八十岁时，在他自己的估价里，他是已经了了，他自己的方法，自己的力量，已经完全了了。然而就在这时候，神给他异象。可想而知，神的异象是根据他四十年前的心愿。保罗也是如此。虽然他的路错了，他的方法错了，他如同牲畜踢犁棒，但不能说他不要事奉神。他得救以前不认识神，却有心事奉神。他所以杀害基督徒，就是为着事奉神。因着他的心向着神，神还顾到他那一点心愿，所以神来找他，给他异象。在整本圣经里，难得找到一个人，向着神一点心也没有，而神会突如其来给他看见异象。最低限度，人总得有一点心。所以要看见异象，第一需要有心。

第二，要看见异象，必须丢弃卑贱的，拣选贵重的。(提后二 21, 耶十五 19。)凡出乎神的，就是贵重的；凡不出乎神的，就是卑贱的。今天神的儿女，一直看不见异象，得不着启示，因为他们一直把卑贱的看得非常重要。有的弟兄姊妹在召会中将近二十年之久，二十年前他们对主的认识是这样，二十年后对主的认识还是这样，原因就是他们一直宝贵自己手中已有的，也许是财物，也许是买卖，也许是家庭，也许是多年前所学的属灵功课。很希奇，许多人好的抓不牢，不好的都抓牢了。贵重的抓不牢，卑贱的都抓牢了。



听道的时候，好的听不进去，不好的都记牢了。这就如同有的人光啃西瓜皮，西瓜肉都没有吃到；中心、宝贝的话没有听到，外壳、皮毛的话，却都抓牢了。例如，曾有一位弟兄问我说，「在旧约里，雅各曾娶了四个太太，怎么说人娶两个太太不可以呢？」碰到这类问题，我都不愿答复。这样的问题，连吃西瓜皮都构不上，只能算是吃西瓜皮上的泥巴。我想告诉他：「大卫还杀了人，霸占人的妻子，犯了奸淫，你难道要学他？」

人吃西瓜，简单几口就把肉吃了；照样，人听道，也该立刻把中心、宝贝的话都吸收进去。听道如此，人生也是如此。我看见许多弟兄姊妹，把自己所有的那一点，抓得相当牢，不肯丢弃，以致无法看见异象。看见异象的人，都是放得下的人，像保罗能把整个犹太教、整个律法、整个旧约都放下；这样的人才能得着异象。

所以，第一要有心；第二要放下，要一直学这个功课，要不断的放下。不管已往所有的是什么，要放下。即使有了以撒，还不是得着神自己。以撒虽不是从犯罪生的，是从神来的，但神说要献上。(创二二 2。)亚伯拉罕若是不肯放下以撒，就是抓住卑贱的，不要神。

作长老的弟兄们，你们是不是看召会的弟兄姊妹，就像自己生的孩子一样？若是，这是对的。若是没有这样的心，就是作「后娘」。每一个召会的负责弟兄，看自己的弟兄姊妹，都应该像亲生的孩子一样。然而请问，或许有一天，神叫你们离开本地，到别处去，你们舍不得？请记住，这个离开就叫撒下卑贱的，得着宝贝的。召会宝贝么？宝贝。但是比起神，还是神宝贝。什么时候我们在神之外抓牢一个东西，就完了。不必说世界，不必说金钱，不必说名利，连属灵的也一样，给你一抓牢就完了，就没有异象了。

有的弟兄在召会中负责，总是不肯放弃意见，总是抓牢自己的主张，总是和弟兄合不来。若是这样，他就完了。在中国大陆时，常有弟兄姊妹对我说，「李弟兄，你有一个难处，别人讲理由，你很难听得进去，人越讲理由你越不信。」我说，「不错。但我一面承认这事实，一面又绝对不承认。从事的一面来说，我喜欢听人的见地，听人的理由；但是从人的一面来说，人一喜欢讲理由，这个人就完了，所以我不喜欢听人的理由。」人抓牢一个卑贱的不放手，里面定规不明亮。虽然人可能百分百是对的，但是不应该抓牢他的对。我们应该在每一件事，每一点上都拣选那宝贝的，放下那卑贱的。

我所说的「不要争」，「不要讲理由」，并不是要叫人有涵养，与人客卿相安。我乃是说，要看见一件宝贝，就是神自己。当你里面不留地位给任何一件事，只有留给主，这时你就会有看见，你里面会有光。在神之外都是卑贱的，只有神是贵重的。你抓牢这一个贵重的，你就会有光。

第三，要学习在神面前等候。但以理十章告诉我们，但以理等候在神面前，过了三个七日，(2~3,)的使者才来告诉他将来的事，让他看见异象。

第四，心还要清。清心的人就必看见神。(太五 8。)你要专一的要神，不要神之外的东西。

第五，心要转向主。林后三章十六节说，「他们的心几时转向主，帕子就几时除去了。」心一转向主，帕子就除去。帕子一除去，你的脸就是敞开向着主的。主乃是异象的本身，启示的本身。你看见主，就是看见异象，看见启示。你不敞开向着主，就无法看见异象，看见启示。归纳起来，要有心，要放下，要等候，要清心，要敞开。你里面没有东西遮蔽，到了时候，主就给你看见光。

附带的说，在同一个时代事奉神的人，不是每一个都直接看见异象。圣经给我们看见，保罗看见异象，然而提摩太的异象是保罗交给他的。圣经并没有记载提摩太自己看见异象，提摩太所有的看见，都是经过保罗的。所以保罗说，「但你所学习、所确信的，要活在其中，因为知道你是跟谁学的，并且知道你是从小明白圣经。」(提后三 14~15。)这意思是，提摩太所得的异象是跟保罗学的，也是从圣经来的。这就是说，我们这些在同一个时代事奉神的人，不一定同时直接看见异象。但无论如何，我们都必须看见相同的异象，并且得着的途径也都一样。

## 第 2 篇 恩赐与职事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 

**读经：**哥林多后书三章五至九节，十八节，四章一至二节，七至十一节，十六节。

我们已经看过异象、启示的事，本篇信息我们要来看职事。说到「职事」这辞，在中文有两个读音相同的辞，就是执事和职事。执事是说到人，职事是说到职务；前者是指人，后者是指事。

### 为主作工的五项基本认识

一个为主作工，事奉神的人，必须有五项基本认识，就是蒙召、异象或启示、恩赐、职事和引导。一个人若是盼望他的事奉有分量，并且能摸着神的旨意，就是神永远的计划，他对于这五件基本的事，必须有透彻的认识。如果你事奉神，却对呼召不清楚，对异象没有看见，恩赐不明显，职事不彻底，在引导上也是糊涂的，你就只能作一个在基督教里所谓的传道人，不能作神的仆人，作神的使者。你若是个神所兴起、所差遣、所使用的一个仆人，在你身上定规呼召是清楚的，启示是清楚的，恩赐是明显的，职事是确定的，而且活在引导里。盼望我们众人都记牢这五件事。这五件事在我们每一个事奉神的人里面，必须有相当的地位和分量。

### 停下自己，才得以见光

约伯记给我们看见，当时在全地上有一个最敬畏神的人，那就是约伯。(一 1。)在全地上难得找出一个比约伯更敬畏神的人，可以说，约伯是无可指责的。甚至神能告诉撒但说，地上没有人像约伯那样完全且正直，敬畏神，远离恶事。(8。)但约伯记给我们看见一件事，就是人所谓的完全，人自己的义，如何遮蔽了人的眼睛，叫人不能看见神的启示，不能看见神的光。

约伯这个人实在是好，但整卷约伯记给我们看见，起初约伯虽好，却没有亮光，没有启示。约伯敬畏神，无可指责，但他没有亮光，没有活在神的面光中。直到约伯记末了，约伯给神遇着了，他才说，「我从前风闻有你，现在亲眼看见你。」(四二 5。)

在四十二章以前，约伯不过是一个自义的人，他风闻有神，却没有看见神的亮光。在十三章，约伯曾说，「但我要对全能者说话，我愿与神理论。」(3。)

约伯要和神理论，要神说明他的错在哪里？这话证明两件事。第一，证明约伯这个人的确完全，否则怎敢说出那样的话。他的朋友们都对他说，神是公义的，你若没有错，神绝不会使你受这样的责打，但是约伯拒绝接受他朋友的说法。第二，证明约伯没有找着神。他虽是一个完全人，一个敬畏神，有义行的人，但是他没有光。神容让撒但来对付约伯，不是因为约伯有错，反而是因为他太没有错了。

神对付约伯不是因为他错，乃是因为他太对了，对到一个地步，撒但也沒有法子对付他；他对到一个地步，要在宇宙中向神挑战，找神理论。然而请记住，对的人，常常是瞎眼的人。自义叫人眼瞎，自义遮蔽人，叫人看不见亮光，看不见神。

这个自义害了约伯，这个对害了约伯。这个对是约伯的难处，也是神的仇敌，所以神不宝贝约伯的完全，约伯的对。神让撒但来破碎，来击打，打得约伯越来越糊涂。全本圣经没有一卷书记载人吵嘴的篇幅像约伯记那样长。在约伯记全卷四十二章里，有三十三章都是记载人吵嘴。约伯同他的三个朋友，吵嘴吵得很厉害。第一个朋友吵了三篇，约伯不服；（四～七，十五～十七，二二～二四，）第二个朋友也吵了三篇，约伯又不服；（八～十，十八～十九，二五～三一，）第三个朋友又吵二篇，约伯也把他驳倒。（十一～十三，二十～二一。）三个朋友合起来至少吵了八篇，但是都被约伯驳倒了。后来又来了一个青年以利户，再吵一篇。（三二～三七。）等到末了，约伯遇着神时，他就说，「谁用无知的言语，使你的旨意隐藏呢？」（四二 3。）

我们都知道，与人交谈时，最好先等人把话说完。神最有忍耐，一直让他们吵，吵到末了，三个朋友和以利户都讲完了，约伯也反驳完了，这时候神才进来。神不说别的，神问了约伯许多问题。（三八 4～三九 30，四十 15～四一 34。）

伯记末了几章，都是神问约伯的问题；然而，约伯一个也答不出来。乃是这样一问，约伯里面明亮了，马上说，「谁用无知的言语，使你的旨意隐藏呢？…我从前风闻有你，现在亲眼看见你。因此我厌恶自己，在尘土和炉灰中懊悔。」（四二 3，5～6。）约伯懊悔什么？他懊悔自己。不是懊悔不好的自己，乃是懊悔好的自己；不是懊悔败坏的自己，乃是懊悔完全、良善的自己。这个完全良善的自己，遮蔽了神的亮光。

一个人若要看见神的异象，看见神的亮光，他的自己要停下来，他的话要说完。有些弟兄姊妹，直到今天在神面前的话还没有完，他们有自己的看法，有自己的眼光；并且他们觉得，他们的看法最对，他们的眼光最准。就在不久前，有一位弟兄来见我，说，「为什么不这样作？为什么不那样作？这样作怎样好，那样作怎样有益处。」遇到这样的问题时，我只有一个答复：「顶好请你去作。」这话的意思是，我们常不知道自己说的是什么，当我们去作的时候，才会看见我们说有神的同在，事实上找不着神；我们说蒙神悦纳，事实上没有碰着神。我们真往前走的时候，就发现我们所看的不准确。当约伯没有碰着神时，以为整个宇宙中，没有一个人比他自己更对。

约伯自义到一个地步，竟然说，「惟愿我知道在哪里可以寻见神，使我可以到祂的座前！我要在祂面前将我的案件陈明，满口辩白。」（二三 3~4）约伯这种说法，显示他没有遇见神。没有遇见神光照的人，不知道自己多糊涂，多瞎眼。等过了一段时间，神进来了；约伯看见神，才服下来。他末了那段话，意思是说，「我从前不过风闻有你，现在才亲眼看见你。我从前那么多的话，都是无知的言语，毫无益处，只能叫你的旨意隐藏，只能叫你的光受遮蔽。现在我懊悔，只懊悔这个完全的自己。」（参四二 1~6。）这指明约伯看见了光。

看见光的人，定规是话说完了的人，定规是定下来的人。盼望我们事奉神的人，都能看见这个。你里外都能停下来，能够不动，神就能够出来。什么时候你在说话，什么时候神就不说了。这就是马利亚和马大的分别。马利亚是定下来的，马大是不肯停的。（路十 38~42。）结果一个得着主的说话，一个没有得着。难道主真的没有对马大说话么？不是主没有说话，是因为马大里面停不下来，所以她听也听不见。

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每一位弟兄姊妹都要学习把自己定下来，不把自己的意见、眼光和看法带进来。你要能在神面前说，「神阿，我整个人打住了，整个人停下来，里头的话语止息了。」你这样来读圣经，亲近神，定规有亮光，有启示，有异象，能摸着神在地上所要走的道路，所要作的工作。

没有亮光的人，总归是因为他里面有问题；没有异象的人，总归是因为他里面有东西。难处不在神那一面，难处都在人这一面。请记住，人若没有异象，没有启示，就不能事奉主，只能事奉自己的看法、见地、眼光和办法。你只能作自己的工作，不能作神的工作；因为你没有神的启示，没有神的异象，没有看见神所要给你的。

## 恩赐的益处有限

异象有了，启示有了，接着是恩赐的问题。恩赐应该是接着异象的。有异象，就能看见主自己，看见事奉的内容；然而怎样能把所看见的异象事奉出去呢？这就需要恩赐。比方，我从外面买了鱼回来，但是我不会烧，没有烧鱼的恩赐，结果这鱼就无法给人吃。我虽然蒙召，有异象，也有启示，看见该作什么，但是我不会作，没有恩赐，这样也不行。恩赐是一种属灵的本能，没有属灵的本能，就不会作属灵的事。因此，我们学习事奉主的人，都要羡慕恩赐，操练恩赐，使其成为自己属灵的本能。

然而，恩赐在我们的事奉上，并不是最好的东西。恩赐在事奉上，乃是神一时的借用，不是长远的。比方，一个地方的弟兄姊妹，好些都是得救两、三年的，虽然有几位得救年数较长，但属灵的认识不多。大家被主兴起来聚会，聚会就要有人传讲信息，因此一些有心的弟兄就祷告说，「主阿！求你在我们中间兴起人来说话！」这祷告好像蒙到垂听，就有弟兄站起来说话，说了一次很像样，说了二次更像样，说了三次也没有问题，大家都很高兴，以为某某弟兄大概是神兴起来说话的。这就是神在那里兴起个恩赐，在召会中能传讲信息。

这位弟兄就学习把圣经多读一点，把属灵的书看了再看，想了再想，讲起道来，很多人受感动。他什么道都能讲，讲爱主，讲奉献，讲破碎，讲什么叫作对付，走十字架的道路，基督活在我们里面，我们活在主里面。可能保罗今天到他们中间，也不一定能讲出更好的。

然而我们要明白，这位弟兄所讲的道，都是恩赐的。对于十字架的破碎和活在主里面，他懂是懂，却只是在头脑里懂，在话语上懂。在他身上有没有十字架的破碎，有没有实际活在主里面，可能还是个问题。

或许你们要问，难道这位弟兄作了不该作的么？不，他作的一点都不错。如果那地方没有这位弟兄，大家都要睡觉了。他那样作，有他的功用。刚被主兴起来的人，只有恩赐。但是一个人事奉主的年日久了，一个地方召会兴起的年日长了，在召会中，在事奉主的人身上，光有恩赐是不行的，是会出问题的。一个事奉主的人，必须把恩赐变作职事，召会才能被建造。

以十字架的破碎来说，这位弟兄或许已经讲过二、三十次十字架破碎的道，但是这位弟兄身上不一定有十字架破碎的生命。十字架破碎的道，能从他恩赐的口出来，但十字架破碎的生命，在他这作口的人身上，不一定能看见。这不是祷告三天能得着的；祷告也许能叫人得着恩赐，但光是祷告，不能叫人得着职事。

### 恩赐要变作职事

这位弟兄要得着职事，必须从他看见十字架破碎的光那天起，就服在所看见的光里面，接受十字架的破碎。破碎到有一天，他这个人就是十字架的破碎，十字架破碎的生命就组织在他里面。十字架的破碎在他身上不光是一篇信息，一个道理，一种讲法；十字架乃是一个组织，一个生命，变作了他这个人。

召会需要恩赐，也需要职事。然而，你不能盼望一个召会兴起来两年，就有职事产生出来；这也许需要再过五年、十年，甚至二十年。如果神的圣灵和神的生命，在某位弟兄身上得到合作，圣灵能把十字架的破碎，组织在他里面；有一天，这位弟兄要讲十字架的破碎时，圣经不必读，参考书也不必看，他这个人就是十字架的破碎。经过八年、十年圣灵的工作和组织，十字架的破碎，不光是在他口里的一篇道，更是成了他这个人。

哥林多前书说到使徒对付恩赐的问题，后书给我们看见什么叫作职事。哥林多人非常注重恩赐，保罗曾对他们说，「你们在恩赐上一无所缺。」(林前一 7。)所以到了十二章、十四章，保罗就说出他们各种的恩赐。但是我们看见，一个有恩赐的人，可能很幼稚，一个有恩赐的召会，可能很紊乱。哥林多召会恩赐很齐全，似乎一无所缺；但哥林多召会很乱，不仅有淫乱、分争、结党等，其它各式各样紊乱的事都有。

因此，保罗在前书不是讲恩赐，乃是对付恩赐。他给哥林多召会看见，光有恩赐不能应付召会的需要，不能解决召会的难处。所以他说，「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，并这位钉十字架的。」(二 2。)保罗给他们看见，恩赐不能解决难处，只有钉十字架的基督，才能解决难处。恩赐能应付召会一部分的需要，但不能应付所有的需要。恩赐能够叫召会得着帮助，但是当召会发生难处时，能叫召会的难处得到解决的，乃是钉十字架的基督。

到了后书，保罗不题恩赐，他给我们看见，一个活出钉十字架的基督的使徒，到底是如何。他一章一章的给我们看见，他身上不光有恩赐，乃是有职事。保罗不光讲十字架的道，乃是天天让主的死在他身上作工，让十字架显在他身上，结果他这人就变作职事。到这时候，保罗对人讲钉十字架的基督，就不是一个道理，乃是一个生活。道理是恩赐，生活是职事。职事不光口讲那篇道，乃是人就活在那篇道里面。

初兴起来的召会，当然只能有恩赐，不能有职事。也许职事的种子种在那里，但是还未成形，还未结出丰满的果子。等过了一段时间之后，就应当有职事。有恩赐的人，始终都该有职事组织在他们里面。

什么叫作恩赐呢？恩赐就是主的灵临到你身上，给你一个属灵的本能，叫你作别人不会作的事。什么叫职事呢？职事乃是你活在圣灵的生命里，活在你所传的信息里，活在你所看见的亮光里，让圣灵在你里面一直作组织的工作，把你所讲的道，调和在你里面，调和到一个地步，你这个人就是那篇道，你这个人就是那篇道的职事。

用恩赐讲道相当不容易，圣经要多读，参考书要多看，甚至整周都要豫备。等到上了讲台，又是战兢恐惧，深怕讲了头尾，忘了当中。等讲过之后，又相当后悔，怎么把使人感动的話都忘了。这都是用恩赐讲道的故事。等到恩赐变作职事，你到讲台上说话时，永远不会忘记要讲什么，怎样讲都条条是道，因为道就活在你这个人里头，你这个人也活在这道里头。你不是用恩赐讲道，你乃是用职事证道，用话语在职事里把道说出来。

事奉主的人光有恩赐不行，恩赐必须变作职事才可以。已过我鼓励弟兄姊妹要羡慕恩赐，因为你们刚开始事奉主，必须有恩赐。现在我告诉你们，光有恩赐不值钱，还得在主手里有剥夺，有破碎，让你所讲的道能组织在你里头，变作你这个人，让你的恩赐变作你的职事。

也许你们要问，传福音这个恩赐能变作职事么？当然能。我曾看见有的少年弟兄很有传福音的恩赐；他到讲台上传福音时，难得有人不受感动，难得有人不佩服。然而，等他下了讲台，即使看见许多人没有得救，也丝毫不动于衷。这就是光有福音的恩赐，而没有福音的职事。他站福音讲台时，福音的灵出来了，福音的口才出来了，但是到了私下，不只福音的灵没有，连福音也没有了，这就是只有恩赐。



我曾看见过一位西国教士，她在福州住了十几年，年迈时在上海。你不觉得她身上有多少福音的恩赐，但是你碰到她的时候，觉得她这个人就是福音。福音在她身上组织了五、六十年之久，她这个人就变作一个福音的职事。她不必传福音，就是传福音。她的确有传福音的力量，她分发单张实在有福音的灵，结果没有人不受感动。福音在她里面组织到一个地步，在她身上变成一个职事。

以学语言为例，我从幼年就学英文，一直到今天，可能是口才太差，所以英文还是一塌糊涂。然而，我说中国话一点也没有困难。用比方说，我说中国话是恩赐呢，还是职事？是职事。因为我不必想就能说中国话，中国话就组织在我里头，已经变作我这个人。但如果我要用英语讲一篇道，那我真是要用九牛二虎之力，并且要去看参考书，好好豫备才行。这就是恩赐。中国话在我身上是职事，英语在我身上只是恩赐。所以恩赐就是你平时不在它里面，临时拿来用而已。职事就是你平日在它里面，你就是它，它就是你。

林后三章九节说，那职事是有荣光的。保罗接着在十八节说，「我们众人既然以没有帕子遮蔽的脸，好像镜子观看并返照主的荣光，就渐渐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，从荣耀到荣耀，乃是从主灵变化成的。」保罗以没有帕子遮蔽的脸，观看并返照主，就变化成为与祂同样的形像，从荣耀到荣耀，所以保罗的职事是有荣光的。

到四章保罗又说，我们有宝贝在瓦器里。(7。)我们要看见，从宝贝进到我们里面的那一天开始，外面就没有平安的日子。里面有宝贝，外面有击打，无非是叫这宝贝一天一天的长大。死在我们身上作工，主也在我们身上作工。这不是话语所能言传的，乃是一个生命的道，在保罗身上变作职事。

### **恩赐若不变作职事，召会必受亏损**

召会中该有恩赐，但是召会中也怕有恩赐。哥林多召会的难处，可以说就在于恩赐多。比方有一处召会，神实在恩待他们，兴起了两位有讲道恩赐的弟兄。起头的时候，两个人很新鲜，也很有主的祝福，许多圣徒蒙了恩。但过了不久，两个人在真理的看法上很不同。比方，第一个起来讲一篇道，说到我们与主同死，需要有启示，有看见，讲得头头是道，非常好。过了一周，另一个弟兄也来讲与主同死，他说光看见没有用，还得天天随从圣灵，治死肢体的恶行才可以，讲得也相当有道理。再过一周，第一个弟兄又上台讲罗马六章，说到人若没有看见与基督同死，定规死不了。

钉十字架是无法自己把自己钉上去的。众人听了，觉得他说得很对。又过一周，第二个弟兄再说，「歌罗西书明明说，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，(三 5，)怎么说钉不上去呢？」结果这一个讲台就重演约伯记的故事。这样讲了两年，把弟兄姊妹都讲跑了。前一年用恩赐带进来的人，听他们这样讲，越听越没有路可走。两个人在讲台上讲死，却没有一个愿意死。无论是讲钉上去也好，没有钉上去也好，总归两个人都没有钉上去。两个人传十字架的道，结果都没有钉十字架。有十字架的话，没有十字架的生命。十字架的话从他们嘴里出来，但十字架的生命没有组织在他们里面，没有变作他们的职事。

这给我们看见，恩赐变作职事，是一个极重要的问题。当我看见许多弟兄姊妹心里爱主，要事奉主，把时间摆出来，前途完全不要时，我知道这不是一件小事。一面，我觉得宝贝，也觉得喜乐。但是另一面，我替你们担心，如果人出来事奉主，光有恩赐没有职事，再过几年，全台各地的弟兄姊妹都要吵起来。这不是假设，因为无论最近或在召会历史上，我都能举出例证。最近的，就是我们在中国大陆已经有这样的事发生；在召会历史上，我们也看见弟兄会当初之所以分成两大派，全是因为有恩赐的人在道理上有了争执。两个有恩赐的人相争，争得非常厉害，就把召会分了。

我们许多人都看过怀特腓乔治(George Whitefield)的传记。与怀特腓同期的，有一位叫卫斯理约翰(John Wesley)，他们都曾经从新生铎夫(von Zinzendorf)得帮助。然而，当我们读他们的传记时，就读出卫斯理和怀特腓在起头的时候，是很好的同工，后来两个人发生难处。对于圣洁的问题，新生铎夫说，我们没有圣洁，也没有法子圣洁，我们的圣洁就是基督。怀特腓也同意这个主张。但是卫斯理说，我们的圣洁就是里面有一个能力，把我们里面的罪赶走了，叫我们完全洁净，圣洁就是无罪的完全。在这点上，他们两个人发生很厉害的争执，甚至以后无法同工。

所以，你若没有看见什么叫作恩赐变作职事，将来定规产生一种情形，你讲多少道，就会有多少辩论。许多的辩论不过就是道理而已，等你活在其中时，你就看见无可辩论，是就是是，不是就是不是，不需要辩论。盼望召会的负责弟兄，碰到有人想辩论时，就请辩论的人去作作看。所有的辩论都不用反驳；要消除辩论，就是要题议的人自己去作。

恩赐的地位，只在起头一段时间，拖长了没有益处。若是在职事之外，恩赐的寿命一直延长，反而会为害召会。恩赐必须在职事里结束它的生命，才不至为害召会。因为若是一个人能说，能作，却不能活出多少，那么这人所说的、所作的，在起头的时候还能帮助召会，未了却要为害召会。若是人说过、作过之后，所说所作不能变作生活，不能组织在人里头，这人所说所作的，都要变作召会的难处。

盼望所有有恩赐的弟兄姊妹都看见，召会需要恩赐，但是恩赐不能活太久，恩赐的寿命不能太长。恩赐应该像蚕一样，要变作蛹，再变成蛾。恩赐要快快变作职事。恩赐若不变作职事，在起头的时候对召会有帮助，以后却要把所建造的召会拆毁。

我从头一天出来事奉主就有同工，至今有二十年之久。但是你难得听见我讲一篇道，或者写一篇稿，不赞成什么同工所讲的。或许你要问我说，「李弟兄，二十年来你对真理的看法，和所有的同工都一样么？」我要告诉你：「绝不是。有很多地方，我们不一定有一样的看法。」那为什么不争呢？因为每一次我想要讲那个不同点的时候，里面有一个东西制止我。你叫它十字架也可以，叫主的对付也可以，叫圣灵的管治也可以，这个东西杀死了我里面的争，叫我仍然能和同工一同往前。所以，你若是一味的凭恩赐作工，后果相当危险。你可能落在极端的错误里，自己还不以为错。恩赐可用，但不能一味的凭恩赐，恩赐只能用到某一个程度，以后就要让它在职事里结束它的寿命。

愿主怜悯我们，叫这些话在我们里面发光，叫许多青年同工虽然宝贝恩赐，但不活在恩赐里，而能学习活在十字架的阴影下，受圣灵管治，让十字架的信息组织在我们里面，使恩赐变作职事。这样，我们就能给召会帮助，而不会变作召会的难处；只会建造召会，而不会拆毁召会。

## 第 3 篇 身体里受引导(1)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

**读经：**使徒行传一章四至五节，八节，十三章一至四节。

我们曾说过，为主作工当注意的第一点是呼召，第二点是异象或启示，第三点是恩赐，第四点是职事。一个为主作工的人，这四点是他的本钱。如同一个人去作生意，要有资本；去教书，要受过教育。同样的，你为主作工，也要有本钱，这本钱就是这四个点。

### 关于职事

关于职事方面，可以说，职事乃是圣灵组织成功的。在一个弟兄或姊妹身上，职事要显出来，必须有圣灵在他身上组织才可以。比方，宾路易师母(Mrs. Jessie Penn Lewis)是认识神相当深的人，她兴起来所给召会的供应，都是关于基督十字架的方面。在宾路易师母出来之前，召会历史有一千多年之久，讲十字架的书寥寥无几。等到宾路易师母出来了，她传十字架同死的信息，最少传了十多年。

她自己编了一个报，叫「得胜报」，里面所传的都是十字架的同死。她一直讲基督的十字架如何结束旧造，结束旧人，成功了神永远的旨意。她在神面前所受的托付，就是传十字架的信息。十字架的信息在她身上，不光是恩赐的发表，十字架在她身上还有更深刻的组织，成了她的职事，她那个人就是十字架的信息。所以，职事总得经过圣灵一段时间的组织才可以。

千万不要以为，我们身上有了恩赐，就可以夸口了。在召会中，应该越过越有职事显出来。在我们身上，最少应该有一个职事显出来。经过圣灵多年组织的工作，主的生命在我们里面，使我们无须讲那个道，我们自己就是那个道，因为那个道在我们里面成了职事。我们怕召会中没有恩赐，但更怕召会中只有恩赐而没有职事。

我们仰望主怜悯我们，叫我们不只有信息，乃是有信息组织的生命；不只传十字架，乃是让十字架在我们里面组织，变作一个生命的职事。我们不应该宝贝传讲信息的恩赐过于职事。

要了解恩赐，旧约里有一个很明显的例子，就是巴兰骑的驴子突然会说人话。（民二二 28~30。）一只驴能说人话，就是因为牠得着一个恩赐。那天牠得到了一个恩赐，就会说人话。但并不是说，牠会说人话就能变作人了。牠是讲了人话，但牠还是一只驴。恩赐是得着了，但牠本身没有改变。

有的人讲十字架的道，实在讲得有条有理，也很动听，但是刚刚讲完，下了讲台就发脾气了。然而像摩西作为神的仆人，特别到他年老时，他不只会说神的话，并且他已经变作神人了。诗篇九十篇的标题，是说「神人摩西的祷告」。那时，摩西不只会说神的话，甚至他就是神人。神在他里面经过了几十年，组织了几十年。不错，他仍是一个人，但神组织在他这个人里面。所以，等到他一百二十岁的时候，他在那里对以色列人说话，不是恩赐，乃是职事。到那时候，他说的话，就是神的话；他所祝福的，就是神所祝福的。他不只口里说神的话，他这人里面就是神自己。这个就是职事。召会中必须要有职事；有职事显出来，召会才刚强。

### 工作的引导是在召会中

除了呼召、异象、恩赐和职事之外，为主作工的第五件要事，乃是引导的问题。我们必须学习受引导。事奉主必须受引导，而不能照着自己的看法、心意和拣选。你所有的行动，都得受主引导。关于受引导这件事，非常有讲究，我们必须仔细来看。

一个人要清楚如何为主作工，就要把使徒行传好好读过。许多人说，使徒行传告诉人如何得着圣灵。这虽不错，但使徒行传里还有一件事，和得着圣灵一样重要，就是受引导。首先，使徒们受圣灵，就是受引导而得着的。在一章主对门徒说，不要离开耶路撒冷，就必得着父所应许的圣灵。（4，5，8。）若是那一百二十人，不肯留在耶路撒冷，反而回加利利去，请问他们能不能得着圣灵的浇灌？绝对不能。所以，他们连受圣灵都是因为接受了引导。可见在使徒行传里，第一个重要的不是受圣灵，乃是受引导。

第二，使徒行传所给我们看见的引导，特别是工作上的引导，难得有个人的，可以说都是团体的。在一章里，主不是对彼得一个人说，你自己在耶路撒冷等候圣灵降下来。主乃是叫门徒们一同在耶路撒冷等候，这是团体的。不是彼得个人、约翰个人、或马利亚个人受引导等候圣灵，乃是一百二十个人团体的受引导。

在圣经里有一个原则，凡头一次记载的那件事，就立定了那一类事的原则。头一件如何，接下来的也如何。使徒行传里的第一个引导是团体的，不是个人的。然后我们看见，二章也不是个人受引导。那里说，「彼得同十一位使徒。」(14。)虽然八章记载腓利是一个人到撒玛利亚传福音，但圣灵还是把一部分工作扣住了。撒玛利亚人听了，信了，但是不能得着圣灵的浇灌。乃是等彼得、约翰来按手祷告，圣灵才降在他们身上。(14~17。)

这意思是，仅有腓利个人的行动，圣灵不出来；圣灵乃是要等候团体的印证。所以，腓利好像是个人受引导，事实上，他受的引导，包括在团体里面。他不是一个人单独行动，乃是在召会的行动里受引导。

到了十三章，神工作的流从耶路撒冷流出来，流到了安提阿。当神工作的流在往前的时候，一个一个人被带到流里，都不是零散的、个人的。今天的基督教里虽然有许多人在工作，但都是各作各的。然而，当初使徒们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所受的引导不是零散的，乃是一道流。这道流，彼得在其中，约翰在其中，保罗在其中；有先得救的，有后得救的，他们来去都在流里。你明明看见，从行传二章起，这道流一直流，一直流，流到了安提阿。到了十三章，这道流好像要转一个弯，转向西方去。这时在安提阿的召会中，有五个申言者和教师受引导。(1。)他们不是五个独立的申言者和教师，他们乃是在召会里，他们五个人所受的引导是召会的引导；这给我们看见团体的原则。

### 单独受引导会产生单独行动

在此我们都必须受题醒。比方，你也许说，「我现在有一个清楚的引导，要到某地作工。」要知道，你这样说是危险的，就是单独行动的危险。所以，你要查问你的引导是单独接受的呢，还是在召会里，和一同事奉的人共同接受的？在安提阿的召会中，乃是那五位申言者和教师，一同禁食祷告，圣灵才吩咐说，「要为我分别巴拿巴和扫罗，去作我召他们所作的工。」(2。)不错，是他们五个人，但他们是在安提阿的召会中；所以，他们所受的引导是团体的引导。你所受的引导是否如此？请记住，个人受的引导，与一同事奉主的人共同受的引导，这二者很不同。个人的引导会叫你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有单独的行动，作你个人的工作；团体在主面前所接受的引导，乃是叫你在基督里有召会的行动。二者有很大的不同。

圣经说，在安提阿当地的召会中，有五位申言者和教师，祷告的时候，圣灵说，「要为我分别巴拿巴和扫罗。」(徒十三 12。)这里有一个大圈，是安提阿的召会；还有一个小圈，是五位申言者和教师。巴拿巴和扫罗所受的引导，就是从这里出来的，一点个人的成分都没有。从大圈来说，他们在召会中；从小圈来说，他们在同工中；而同工并不是在召会之外的一个团体，乃是在召会中。

### 召会是合一的，不可有单独

愿主怜悯，叫我们看见这些基本的原则。因着今天的基督教走样了，堕落了，才有这么多个人的引导，才有这么多个人的工作，和这么多单独的行动。在我们之外的一班基督徒，常常对我们不解，说我们不和人合作。然而主知道，我们是要和人合呢，还是要和人分？请想想看，外面一个个基督教团体，他们是合的么？他们最多是联合，不是合一。但我们是要合一，不是要联合。召会是合一的，召会不是联合的，这个分别很大。

我二十二岁的时候，有一天，一位引导我的牧师，和我谈到基督教的联合会。那时我虽然很年轻，但已经蒙了一点光照。因着我是受带领的，所以恭恭敬敬的听。他说，「我们基督教成立联合会了，从前不兼容的，现在联合在一起了。」我说，「某某牧师，各公会需要联合，岂不证明已经分了？」他听了立时变了脸色。的确，分不是需要联合来解决的，分乃是需要合一来解决的。

以今天的联合国为例，各国代表在那里一直议论。极权在里面，民主也在里面，至终联合的结果，英国还是英国，美国还是美国，法国还是法国。同样的，基督教里讲的联合是什么？就是大家来在一起，但是你保守你的美以美会，我保守我的长老会，他保守他的路德会，谁也不要破碎自己，大家都保守自己；你不要碰我，我不要碰你，大家来联合。然而在事奉主的事上，没有独立门户。所有的事都是你在圣灵里，和一同事奉主的人走同一条道路。召会乃是一，没有联合，只有合一。如果需要联合，就证明你已经独立门户了。

我们都知道召会是基督的身体，身体就是一。什么时候身体不一了，身体就有毛病，脱节了。召会的行动，召会的工作，召会的事奉乃是一。我们没有意思要独树一帜，那是可咒诅的。我们只有一个意思，凡不是出乎主的，不是合乎圣经的，我们都摆在一边。不管别人怎样赞成那个东西，我们绝不苟同。我们要的是召会的路，不是我们的路；要的是召会的立场，不是我们的立场。什么人要站在这立场上都可以，这立场不是我们独占的。

今天我们一同在这里事奉，是你跟随我呢，还是我跟随你？到底是谁跟谁？请记住，不是你跟随我，也不是我跟随你，乃是你有一颗心单纯的要基督，我也有一颗心单纯的要基督，结果我们就同走一条爱主的路。因着主的怜悯，你我里面是服下来的，乐意接受别人的帮助，也乐意帮助别人，这是我们所蒙的恩典。我们乃是学习共同受引导。

有的弟兄姊妹很怕我，也怕某某负责弟兄。我们没有管辖你们。但因着主的怜悯和主的引导，我和负责弟兄们一同定规事情，有时也一同责备不规矩的事。我们每个人要学习活在主面前，不要怕前头的负责弟兄，乃要敬畏我们的主。我常说，事情只要弟兄姊妹说得通，看得过，都可以作。在我们中间没有人的组织，没有人的权柄，人的权柄在我们中间是可咒可诅的。

有人说，我们中间的组织非常严密；我不承认我们有组织。在我们中间，乃是一位弟兄蒙怜悯，爱主跟随主；另一位弟兄也蒙怜悯，爱主跟随主；这位姊妹蒙怜悯，爱主跟随主；那位姊妹也蒙怜悯，爱主跟随主。众人都在这样的灵里，同走这条路，自然就在这里合一，不必组织就是一了。

事奉主的引导，乃是这样出来的。所以，人什么时候不活在主里面，不跟随灵而行，有自己的贪求，有自己的欲望，有自己的目的，马上就在这个一之外，有个人的单独行动。

### 要与一同事奉的人共同接受引导

常有弟兄姊妹很尊敬的对我说，「李弟兄，我愿意从你知道，我的前途该怎样定规。」我就会告诉他们，「最好你和当地召会的负责弟兄谈一谈。」我们实在应该学习活在召会中。不要以为有人真能通透万事，这是错误的观念。真实的引导，乃是你和一同事奉主的人，在召会中一同接受的；凡不是这样的都不准确。你总得看见，事奉不是你一个人的，乃是你和弟兄姊妹一同事奉。你该如何受引导，别人难懂得，但和你在召会中一同事奉主的人，他们懂得。关于你事奉主的前途该怎样定规，除了主清楚之外，最清楚的就是和你一同事奉的人。若是他们说，他们对这位弟兄的事一点也不清楚，我们就当知道那个召会有问题。召会若没有问题，众人同心合意，在一里面事奉主，一同配搭的弟兄姊妹定规清楚，神在你身上的旨意和带领。所以不要忘了，引导是在身体里大家一同事奉时所受的；这身体就是召会。



## 脱离自己才能受引导

问：有一位弟兄到某地作工，先是他个人受引导，然后才有召会的印证，变作召会的引导，这种引导是否准确？

答：这很清楚的显出，他和召会的交通有一点欠缺，因此在起初的时候，他只注意个人受引导。一旦他注意到召会的交通，这个引导就变成在召会里的事。

问：正常情形的引导该是如何？

答：正常的引导，基本的条件乃是活在召会的交通里。你不活在召会的交通里，就难以得到召会所受交通的引导。或许就着有些弟兄姊妹来说，需要五年之后才懂得这个要求。这个要求要你脱离自己的眼光，脱离自己的选择，脱离自己的爱好。这个要求要你脱离个人，而活在召会的交通里。

我们常听见弟兄姊妹和有些人谈到事奉主的行动时，谈来谈去，末了，他们几乎都是说这句话：「等我看看主怎样引导。」这句话有好的方面，也有不好的方面。好的方面表示说，这人在主面前相当敬畏，不敢随意。不好的方面，是因为他里面有一个愿望，所以他要回去衡量自己的愿望。以后他回来说，「我知道主的旨意不要我这样作。」实在说，不是主不要他这样作，是他自己不愿意这样作。十个弟兄中，难得有一个真肯受主引导的，因为引导需要一个先决条件，就是把自己对付出去。这个条件很少人能够履行。

## 第 4 篇 身体里受引导(2)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 

**读经：**使徒行传十五章三十六至四十一节，十六章六至七节。

关于工作上的引导，第一应当注意，受引导不是个人的，乃是在身体里，在团体里的。关于这点，圣徒们必须好好读行传头十三章，特别要注意使徒们当时如何同工，如何受工作上的引导。在主耶稣升天之后，门徒们在地上作工，其重要的点就是同受引导。你难得找出某个人单独的受引导，单独的行动。虽然腓利在福音上有过好像单独的行动和引导，但我们若好好读过使徒行传，会看见他的引导和行动，仍然不是单独的，乃是在团体里，是身体的。(八 5~17。)

### 不能有个人的感情

关于受引导，第二点是要注意在工作上不能有个人的感情。在行传十五章，巴拿巴和保罗在受引导的事上，有了争执。这一次他们受引导，要往外去看望弟兄们。看望弟兄们，乃是他们共同的引导，但是在带不带马可这件事上，两个人有了不同。巴拿巴坚持要带马可，保罗却说不可。(36~39。)

圣经对他们两个人的争执，记载得很简单，但从相关的经节可以看出，为什么巴拿巴说可，保罗说不可。歌罗西四章十节说到，马可是巴拿巴的表弟，可见巴拿巴和马可有亲戚关系。所以，这里自然可以有一个断定？巴拿巴主张非带马可去不可，可能有亲戚的情感搀杂在内。

当他们头一次出去作工时，马可曾经随着他们，但中途就退出了。为什么退出？因为遇到难处。他们到了旁非利亚，那里相当危险和艰难。(徒十三 13。)马可退去的这件事，是要不得的，因为在属灵争战上，这非常违反神的原则。在前线作战的军人，如何不可以临阵脱逃，为主作工的人也是如此。你若中途退去，可能同伴们就要受影响倒下去。还好，保罗和巴拿巴比较刚强，没有倒下。

因着马可那次的退去，保罗觉得必须给他惩治。所以，当他们第二次出门的时候，马可还要跟着去，保罗就说不可以。保罗说不可以，乃是执行神在工作上的一个管治。因为作主的工，不是人高兴就去，不高兴就不去。在工作上共同受引导，共同行动的时候，不能有自己的随便。

在此，附带的说，一个主的仆人惩治别人的错误，没有第一个办法，只有一个办法，就是不管他，不帶他，不让他同工。比方，保罗、巴拿巴、马可三人同受引导去作工，到了旁非利亚，马可怕吃苦，受不了，中途退去。从人这面看，保罗没有办法对付他。他不能把马可的行装扣下，神的仆人不能作这事，只好下一次出门不帶他。神的仆人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惩治，只有不帶他一途。比方，若是在某地，有弟兄一直说我讲的信息不好，我别无他法，只有一个办法，就是不再去那里，不再讲，不再说。这个不去、不讲、不说，就是对那地方的惩治。事奉主的人，在主的工作上从来只有一个「不」的惩罚。马可退去了，只好下次不帶他。这个不帶就是惩治。

保罗这样作并不是凭着他的血气，保罗相当认识神，他不能推翻神行政的原则。爱心不能推翻神的行政。合神的原则，神就祝福；不合神的原则，神就不祝福。所以保罗下一次不帶马可，完全是站在神工作的原则上，执行神的行政。

然而，巴拿巴忽略了神的行政，忽略了神工作的原则，同时巴拿巴让亲戚的情感进入工作。保罗说不帶马可，巴拿巴还是要帶一人就发生争执。这就是人注重属人关系的感受，而在神工作的原则上出了事。保罗始终站住神的原则，而巴拿巴始终主张自己的感受，甚至两个人因此分裂了。

圣经给我们看见，争执过后，巴拿巴带着马可出门，并没有弟兄们给他送行。（徒十五 39。）圣经接着说，「保罗却拣选了西拉，也出去，蒙弟兄们把他交与主的恩典。」（40。）当两人相争的时候，不对的那方定规先有行动，对的那方定规最后行动。我们读那段圣经就可以知道，圣灵判断巴拿巴是错的。争执过后，巴拿巴不管保罗怎样说，也不管弟兄们怎样说，还是带着马可走。然而他走的时候，没有人给他送行。但圣经却记载，弟兄们给保罗和西拉送行，把他们交与主的恩典。从这时候起，巴拿巴就落到单独里了。他还作工，还是使徒，但圣经不记载他的工作。从这里开始，巴拿巴就从圣灵的引导里落下去了。

神的原则是丝毫不苟且的，神的行政是丝毫不容让的。人只能就祂，祂不能就人。人不能把神的行政拖来就人，人只能照着神的原则，不能叫祂照着人的感受。什么时候人不照祂的原则，而照自己的感受作工，祂就把人丢在一边。在神的工作上，绝对不能把个人的感受带进来。我里面有个很重的感受，是多年和弟兄姊妹一同事奉主，所产生出来的。多年来，我和弟兄姊妹事奉主，所碰到的一个难处，就是大家一同受引导时，许多人有个人的感受。这种所谓的个人感受，就是私人的情感。

比方，有两位弟兄平日很谈得来，非常投机，两人在主里交情很深。当多位同工一起寻求引导时，很希奇，十次有八次，他们二人都觉得应该一同去某地作工。然而其它人觉得，这位弟兄去可能有主的意思，但那位弟兄去太勉强。这位弟兄却说，那位弟兄如果不去，他就无法作工。同工们就说，「如果你一个人去觉得孤单，好不好另外某弟兄和你同去？」这位弟兄又说，某弟兄去恐怕不是合乎主的。这个「恐怕不是合乎主的」，是谎话，应该说，「跟我合不来。」

今天，这个难处在姊妹们身上更严重。根据观察，凡是两个同工不能拆开的，结果没有主的祝福。同工姊妹们常是一一对对在一起，声辩说，「当初主耶稣差遣门徒的时候，岂不也是一对一对的么？我们出门不也该一对一对么？」然而事实证明，到了一个时候，一对姊妹拆不开，就是有了人的感情。

盼望弟兄姊妹要学习一件事，在同工们中没有人情的感觉。这事必须对付得干干净净，个人的感情非常杀死引导。若是我们众人聚集在一起，谈我们的引导，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。若是你说，主引导我去基隆，并且最好是某某弟兄和我同去。你能保证其中百分之百没有个人的感情么？个人的感觉在工作上，在同工中间，必须对付得干干净净。

不只在受引导的事上，即使在工作的事上，也不能有个人的感情。虽然某弟兄和我个人感情最好，但是在工作上，他有错误，我还得对他说厉害的话。这样，你在工作的引导上，才能看得清楚，看得准确。

千万不要把巴拿巴带马可的事，当作无关紧要，这完全是人的感情。有一天你会看见，巴拿巴里面的难处，在你里面也有。我题起这一点，是为防患未然。等你发现自己里面有这情形时，你要定罪这事，拒绝这事。

在主的工作上，人可以有弱点，可以有错误；这还不一定违反主工作上的行政。但什么时候人把私人感情带进来，就违反主工作行政的原则。我们要怕个人的感情，过于害怕跌倒、犯罪或作错。在工作的原则上，个人的感情比我们跌倒、犯罪、作错还要严重。这个会叫我们离开工作的路线。

## 不抹煞个人的引导

第三，工作的引导虽然是团体的，却不会完全抹煞个人受的引导。比方，我们一同事奉主的人，大家在一起寻求，觉得某弟兄应该去花莲，他在身体里的感觉也是如此，结果他就去了。他到了花莲，经过两周的祷告，觉得该有八天的布道会，他需不需要打电报来请示我们呢？并不需要。那么他是不是单独行动？绝对不是。在这里我们要看见，虽然我们是共同受引导，但是在工作的行动上，不能把个人受引导的事完全抹煞。当那位弟兄到了花莲，只要圣灵给他引导，他就可以作，不必来请示。况且，他若要请示，该向谁请示？是不是有一个上级机关，接受他的请示？绝对没有。今日基督教里的差会，若是派了两个传教士到花莲，他们在花莲的每一个工作行动，都要报告请示差会。然而在主的引导中，这是不对的。

保罗和西拉在弟兄们中间受引导往外去，弟兄们给他们送行，把他们交在主的恩典中。（徒十五40。）之后，保罗和西拉到了亚西亚，他们想留在亚西亚，但圣灵禁止他们。（十六6。）这时，他们是否还要说，「有圣灵的禁止还不彀，我们要写信问安提阿的弟兄们，是否答应我们离开亚西亚？」他们若这样作就错了。他们在工作的行动上，应当有个人受引导的自由。然后，他们觉得应该离开亚西亚，当 they 要往庇推尼去时，耶稣的灵又不许。结果他们只好往西走，来到特罗亚。（7~8。）

圣灵没有禁止，耶稣的灵也没有不许他们往那里，反而圣灵在夜间给保罗看见异象，有一个人站着求他说，「请你过到马其顿来帮助我们。」（9。）这时他们就清楚了；福音就是这样传到了欧洲。

今天众地方召会之间的交通，也是这样。所有的地方召会，无论大小，在神面前的地位都是相等的。虽然有些大的地方召会比较老练，蒙恩多一点，但是大召会永远只能站在扶持小召会的地位，不能站在管治小召会的地位。我们要清楚一件事，我们只有交通里的合一，没有组织上的阶层。召会没有一个总会，更没有分会。有的圣徒似乎有一种感觉，觉得台北召会是总会。这个错觉是因为：第一，台北是同工们集中的地方。比方，有时我们召集同工弟兄姊妹，这不是召会的事，是同工们的事，不过是采用台北这个地点，因为这里的召会大，许多事方便作。第二，当我们在台北召开同工聚会，因为台北召会就在这里，我们把他们也包括进来了。这是我们顾到台北而有的一个措施，但众圣徒不该把台北召会当作一个总会。

另一面，我们不能忽略在身体里的交通。若是一个小地方召会说，「我们和大地方召会的地位一样，为什么要请教他们？」这种态度虽不能说错，但十分不美。在我们中间，交通的关系应该越深越好。各地召会一面该一同站在主面前，另一面也该谦卑的请教别地召会，得一点扶助，得一点带领。一面来说，一位同工受引导到一个地方，不能只会看什么人是他的顶头上司，这是错误的；但另一面，他也该学习把他的工作交通给同工们，好得着同工们的印证，这是好事。

所以我们要看见，我们出门开展主的工作，在事奉上要共同受主的引导，但是当我们作的时候，还得学习个人受主引导，不能倚靠别人。我们必须像保罗和西拉一样，接受圣灵的禁止和不许。这是每一个为主工作的人，都得学习的。另一面，还得与当地的圣徒一同有交通，一同受引导。

盼望大家看见，我们没有组织，只有引导，共同学习在召会里一同事奉神。你若是离开这个地方召会，你还要在另一地和人一同受主引导。我们没有组织上的关系，但我们该凡事有交通，随时随地有交通。你在台北，就和台北的弟兄有交通；你在花莲，就和在花莲的弟兄有交通。

原谅我说，当初西教士到中国传福音，犯了一个大错。他们有个错误的观念，以为中国人太幼稚，所以不和中国圣徒交通，凡事都请示他们本国差会。按照真理，他们在中国传福音，有本地人得救，起来事奉主了，他们就该和这些弟兄姊妹一同寻求主，来断定他们的工作该怎么作。比方，你们在台中作工，就必须和台中的圣徒有交通，在那个交通里，看主的工作在台中该怎样作。你们不能说，「我们是弟兄们打发来的，你们很幼稚，我们不管你们。」这是放弃交通，持守组织。我们中间没有组织，只有交通，而交通乃是和一同事奉主的人交通。我们是随时随地，和主所安排的弟兄姊妹一同有交通。

### 随时随地接受负担

第四，一个事奉主的人，应该学习随时随地接受负担。从使徒行传可以看见，保罗这个人常常能接受负担。十五章三十六节记载：「保罗对巴拿巴说，我们要回到从前宣传主话的各城，看望弟兄们的景况如何。」十七章十六节又说，「保罗在雅典等候…的时候，看见满城都是偶像，他里面的灵就受到激愤。」于是，他想要在雅典好好传福音。

今天好些事奉主的人不会受引导，不会接受负担。引导摆在他面前，他还没有感觉。这种现象非常不对。每一个事奉主的人，在这事上都要好好操练，操练到一个地步，只要有一点负担就能感觉得到。

有时，我看见有的圣徒实在很幼稚，需要帮助，但是周围事奉主的人，在旁边视若无睹，好像这不是他的事。事奉主的人都要操练留意里面的感觉，一看见需要，里面就有负担。如果你的感觉不敏锐，你在事奉主的事上就没有多少前途。

### 行动的决定在于带头的人

第五，在工作上几个人一同行动时，有一个很大的原则，就是他们的行动都是由前头弟兄主持。比方，保罗出去作工，并不是他一个人作，常有同工一起去。起先有巴拿巴，然后有西拉，以后有提摩太，后来有提多加进来，起码有四、五位同工。然而我们没有看到，保罗每一次有行动时，会先把所有工人召来开一个会，大家商议怎样作。反而都是保罗在安排，在断定。保罗是那个工作队里的领头，什么都是由领头安排。他要留路加在那里，路加就留在那里；(提后四 11;)他要打发提摩太到那里，提摩太就到那里。(徒十七 15，林前四 17。)这也是工作的一个大原则。在主的工作里，任何一个场合，神只要一个头。

男女双方结婚，举行婚礼时，我们可以看见只有一个头，另一个头藏起来了。请记住，结婚若不是两个人只有一个头，那个婚姻定规是可怕的。无论古今中外，女人结婚时都是蒙头的。中国人的婚礼，也是只有男人把头露出来。你若看见一个一体两头的生物，那就是怪物。

在神的行政里，任何场合都只有一个头。二十个同工出门是一个头，两个同工出门也是一个头。使徒行传给我们看见，在彼得那个工作队里，彼得是头；在保罗那个工作队里，保罗是头。神从来不让人独裁，也从来不让人民主，神只要属乎祂的人都活在圣灵里。世上的政权有独裁，也有民主，但是召会里没有独裁，也没有民主，只有学习活在主里面。

许多弟兄姊妹在一起时，总有一两位在前头，但不是由这一两位独裁定规，他们乃是根据旁边许多弟兄姊妹的感觉来定规。比方，几位弟兄在花莲作工，如果遇事都用开会表决的方式定规，那就错了。该怎样定规呢？大家开会是对的，一同祷告谈论是对的，但最终该由领头弟兄根据许多圣徒里面的感觉作断定。一有了断定，弟兄姊妹都该学习顺服。

当保罗打发提摩太到帖撒罗尼迦时，(帖前三 2,)提摩太没有说，「我要自己等候主的引导。」或者说，「我要自己祷告祷告看看。」保罗打发提摩太到那里，提摩太就到那里；保罗打发路加到那里，路加就到那里。一个在工作里行动的人，都得顺服那个工作里带领的人。在神的工作里，神从来不让人随便说，随便来，随便作工。行动一随便，就乱了。

我们要看见，我们在工作上一同行动时，主若是设立你作带领的人，你应该学习认识神在同工们身上所有的引导，认识神在他们身上所有的用意，然后作一个准确的判断，这样才有资格作带领的人。另一面，你若不是主所安排带领的人，你就得学习顺服前头带领的人。不然，那个工作定规会散，会乱。

这要求我们属灵。弟兄如果不属灵，作不了头。另一面，同工们如果没有学习，没有接受对付，没有被折服，没有受破碎，也难顺服另外一人。在神的行政里，都是权柄，都是等次，祂不要祂的行政里有混乱。

### 要懂得主的心意

第六，就是我们要懂得主的心意。我们知道，保罗这个人末了是被下到监狱里。请问，保罗下监，是主要他去的呢，还是他自己去的？你读使徒行传能不能读出，是主引导保罗下监的？这很难读出来。保罗不是受主引导而下监的。圣灵反倒藉着人拦阻他，叫他不要去。(二一 4, 10~14。)那么，他为什么被下监？乃是他爱主爱到一个地步，甘心乐意的。

然而，这是不是主愿意保罗去带锁炼呢？这一点，主是愿意的。那么，既是如此，主为什么不引导保罗？这问题很难答。就好像父亲有一个心愿，儿子若要去完成，要吃很大的苦，因此父亲就说，「你不要去。」但是在父亲心里，其实是有个心愿的。这是一件很矛盾的事。保罗最终就是这样。若是保罗对主的爱不殷热切，主一拦阻，他马上就不去了，并且他或许也能说，「我去是轻举妄动，我不去是遵行主的旨意。」

然而，保罗不仅活在主的命令里，他也活在主的心意里。我们要学习懂得主的心意。有时候，主的心意和命令是相违背的。父亲的心里有个心愿，但父亲的命令是不要儿子去完成那个心愿。你若是个孝子，你是照着父亲的心意作呢，还是照着父亲的命令作？保罗末了的行程就是这样。所以许多人读使徒行传，读到这里就觉得糊涂。一面主对保罗说，不要去；(二一 4, 11~12;)一面主又站在保罗旁边，告诉他：「不要害怕。」(二七 23~24。)所以保罗末次的行程，到底是遵行神的旨意，还是违背神的旨意，这在神学上是一个大的讲究。神的命令是不要他去，但神的心愿是要他去。保罗在行动上，表面是违反了神的命令，但实际上是行在神的旨意里。



所以，不要以主的命令作借口，要以主的心意为重。所有爱主的人，爱主到一个地步，都是超过命令的。只有这样的爱主，才能满足主的心。

我们常盼望主的命令不是要求得这样高，事情就好办。然而许多时候，主的命令所要求的，还远不如祂的心意所要的。许多时候我们要说，「主，我不仅要遵行你的命令，更要超过你命令的要求。」保罗末了的行程，就是超过主的命令，活在主的心意里，所以主喜悦。主没有告诉保罗，要保罗去为祂作囚，反而主叫他不要去。

然而主的心意，是愿意这爱祂的人，能为祂带锁链。所以，后来主就再对他说，「保罗，不要害怕，你必站在该撒面前。」(24。)在此我们看见，并要抓牢一个事实：爱主的爱，要超过主的命令。凡人没有主的爱，都是避重拣轻的。但愿我们在事奉主的事上，都甘心拣选难的，逃避易的；拣选重的，逃避轻的。

## 第 5 篇 专一的工作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

本篇信息我们要说到，一个事奉主的人必须学习作确定的工作，专一的工作。换句话说，一个事奉主的人，不能作普通的工作。工作一普通，就变成无所谓。要知道，很多所谓事奉主的人，他们的工作都是无所谓的，都是普通的。你给他一个机会作工，他就作。

既会讲神，也会讲主，讲罪，讲十字架，好像没有不会讲的。然而，他作了一段时间之后，你回头观察他的工作，你找不出那个工作的中心。好像一个人写文章，长篇大论，话很多，但人读完那么长的篇幅，却读不出重点何在；因为他的文章是散漫的。我们事奉主的人，必须学习脱离无所谓的作工。

试问你们事奉主，为主作的工是否专一、确定？我们要出来学习作主工作的人，在这一点上不能轻易过去，总得有对付，有追求，有学习。你在主面前不该作普通的工作，平常的工作，总要找出一个工作的目标，并且作专一的工作。这一点相当难，讲究相当大，需要你这个人在主面前有破碎。

### 天性要受破碎

天然的人都有天性，每个天性都有一个特点。天然的人没有破碎，所作的总归带着天性的特点。请记住，在主的工作上，天性不能带进来。作工要专一，但那个专一不该出于天性。若是人的天性没有破碎，或者没有被否认，这个人在神面前，就难得学会专一的功课，难得看见主要他专一作的事。所以，你若要作专一的工，有专一的目标，基本条件就是要学习拒绝自己的眼光，拒绝天然的看法，拒绝天然的天性。

举例来说，有位弟兄得救前，就有特别的眼光、看法和主张。他得救之后，并没有被主破碎，以至于还活在他的眼光、看法和主张里。这样，他不可能接受主的托付，作一个专一的工作。他原来的眼光、看法、主张、脾气、性情，全是他的主观；所以，他无法有从神来的眼光，无法接受从神来的托付，无法为神作专一的工作。人要作专一的工作，就需要先破碎自己的主张。

愿意我们都看见，在事奉主的事上，要作专一的工作，定规要从主得着异象，得着托付。然而，要从主得着异象，得着托付，我们天然的看法，天然的主张，一切从天性里出来的东西，非破碎不可。

不破碎就来事奉主，神儿女里面的灵就不回应，并且圣灵在神的儿女里面就不说话，不印证，不响应。结果工作就作不通，自然落得在果效上无所谓了。比方，有位弟兄在得救前就有帮助孤儿的观念。这观念不坏，在人看是好的。有一天他得救了，他从圣经读到神是孤儿的父，（诗六八 5，）这话正好符合他得救前的观念，他就以为得了启示。他心想：「我现在是神的儿女，应该体贴神的心肠，作帮助孤儿，看顾孤儿的事。」

于是这位弟兄就在交通聚会中起来说，「我们应该看顾孤儿，因为神是孤儿的父。」头一周大家没有动静，第二周他再讲：「你们不顾孤儿，光顾自己的儿女。」大家还是没有动静，到第三次他又讲，仍然没有动静。到第四次、第五次，他一开口，弟兄姊妹的头都低了下去。他想，既然在这里讲不通，就到别处讲。结果在别处也碰壁。他又到另一处去讲，结果又碰壁。久而久之，他就觉得弟兄们都太自私。这时候，他在主张上变作失意的人，变作无所谓的人。这位弟兄天然的主张，叫他在神面前无法看见神的光，拦阻他看见异象。天然的主张，总是根据天然的天性而来。每一个事奉神的人，要在主的工作上有分，首先要把自己的主张摆在一边。

### 要有大路的看法、正品的内容

其次，你必须认识神整个工作的步骤，祂不要人有自己的主张，乃要人有大路的看法。比方，刚才的那位弟兄得救了，就说神要他办孤儿院。这不是大路，不是神中心的道路。圣经里的大路，乃是给我们看见，神是怎样一回事，人是怎样一回事；神在人身上有什么愿望；人堕落犯罪，神怎样成功救赎；圣灵怎样来引人悔改；人该怎样悔改，相信，得着主，有主的生命而活在主里面；这些都是大路上的点。一个弟兄主张要办孤儿院，我不敢说错，但这不能说是正品的。圣经里正品的内容，要给人看见的，第一是神，第二是人，第三是罪，第四是神的救赎，第五是基督，第六是圣灵，第七是召会。要事奉主，就得注意这些大路上的点。

你若注意过这些大的点，再听弟兄姊妹的见证，就看见很多见证都构不上这些点。比方，一个弟兄见证，他某日下班回家，把贵重的自来水笔撒在办公室，回家发现了，就求主保守那只笔。结果主保守，笔落到工友的手里。第二天他去上班，工友就把笔还给他了。弟兄姊妹的见证，很多是这类不在大路上的事，听了让人里面很难过。又比方，有的人长久跟随主，还是斤斤计较自己的得失。虽然没有说世界的话，完全说属灵的话，但说到末了，还是在意自己属灵的得失。这样的人，就是一直没有从他的小里面出来，一直都是他的得失，他的学功课。他没有看见，今天的问题不是他自己，乃是主在他身上有没有出路。

然而，人若看见大的东西，看见基督的十字架，看见基督在人里面作人的生命，就没有工夫顾到琐碎的事。只有尚未看见什么叫作神的国和神的义的人，才天天为着吃什么、穿什么祷告。这样的人，在这类事上得到一点神的眷顾，就像孩子得到了一块糖一样，到处作见证。我们作主工的人，应该看见大路的東西。我们要把自己的看法、主张摆在一边，到神面前，并在祂的话语里看见大的东西。把大路的東西都找出来，让那些琐碎的去罢。

所以请不要误会，我并不反对神在生活小事上的带领。但是我们要看见，我们被主兴起来作工，乃是要给人看见什么是神、人、罪、十字架、救赎、基督、生命、圣灵、召会和将来的国度。大的事情能让你从永远看到永远，知道神在永远里有一个计划，藉着那个计划彰显祂的智慧，彰显祂的儿子基督；让你看见神的创造，神为什么创造人又救赎人，人是什么，基督十字架的意义，基督的生命怎样进到人里面，召会是什么，召会如何彰显基督并带进国度，永远又是什么。所有奉献自己，要专心事奉主的人，都要看见这些大路、正品的項目。

你看见了这些大路的項目，就该在主面前把自己豫备好，接受专一的托付，看神要你专一的注重哪一段。或者神托付你专一的讲罪，你就要好好讲。千万不要以为，罪不是一个大項目；有的人就是专一的接受托付来讲罪。也许有一个地方，那里的弟兄们知道这个真理，但是讲不出味道。等你去一讲，就给你讲活了。传福音讲罪，造就也讲罪，因为罪这个东西你看见了。你在那里住了三、四个月，就给弟兄姊妹看见罪，给罪人看见罪。

我觉得弟兄们的福音讲台太普通，不专一。今天讲是这一套；过一周讲还是这一套；过两周讲还是这一套，总归不外乎信耶稣得救，罪得赦免，脱离沉沦，有永远的生命；再多讲一点，讲信的人有主耶稣在里面。这样不够专一。应该用一两个小时专专讲罪，或者用一两个小时专专讲神的爱，把一个专一的东西说出来。

慕迪(D. L. Moody)有一次去英国传福音时，有一位少年人慕尔豪斯(Hany Moorehouse)，自告奋勇对慕迪说，「好不好，我和你一同去美国传道？」慕迪不好意思拒绝，但是有一点轻看他，不愿意把船期告诉他。结果等慕迪回美国，慕尔豪斯也去了。他到了就发一封信给慕迪，希望慕迪给他机会传道。那段期间慕迪正好要出门，就让他试试看。第一天，他讲约翰三章十六节，大家很受感动。第二天再讲约翰三章十六节，大家更受感动。大概到第四天或第五天，慕迪回来了，很不放心的问妻子说，「那个少年人讲什么？」妻子说，「和你讲的不同。」慕迪说，「是异端么？」妻子说，「你听听就晓得。」慕迪那天听的时候一直落泪，他才知道什么是神的爱。在那天之前，他只讲神的公义，神的审判。等到慕尔豪斯到他那里时，他才知道神的爱。以后慕迪的会所烧掉了，新的会所盖好，慕尔豪斯再来，他一上

讲台就说，「老的会所烧掉了，但老的题目不能烧掉，还是讲约翰三章十六节。」你看见，这个人知道什么是神的爱。

我们事奉主的人，该在主面前拚上去，受对付，到一个地步，我们所作的不是普通的，乃是专一的。我们身上该有一个东西是神托付的，是专一的。请记住，普通的工作都是无所谓的，有你也可以，没有你也可以。一个人作普通的工，果效总是有限。作工必须到一个地步，非你不可。我们是不应该骄傲的说这话，但是该有这个事实。没有慕尔豪斯到芝加哥，就没有人能那样认识神的爱。没有宾路易师母兴起来，就难得有人这么认识十字架。新约圣经里，约翰写的东西有一个中心，保罗写的书信虽有十四卷，题目也都不同，但中心只有一个。保罗所作的，是专一的。你我都必须学习作专一的工作。

### 要作厉害的人

第三，要作厉害的人。作普通工作的都是不厉害的人，厉害的人都是作专一的工作。我觉得你们不够厉害。从你们的生活方式，以及作事的方法，我能看出你们不厉害。如果你们学习要厉害，要真，那个中心的东西就会给你逼出来。你在一个地方讲祷告，很动听，很感动人；结果到另一个地方，也讲祷告。这个作法一面说可以，但是另一面说，不可以。你要问主说，「主，是你要我讲这个么？」这不是骄傲，这是厉害。我就怕你们不厉害，同样的道在这里讲过，又拿去那里讲。为主作工的人一定要厉害。没有一个不厉害的人，能够作厉害的工作。

### 要活在所看见的光里

第四，你必须学习活在你所看见的亮光里，活在你所看见的真理里。凡你所看见而活在主里的那一点，定规是你专一的工作。你不必特意专一，你所看见的那个点定规成为你专一的工作。你看见十字架，你就活在十字架里面，十字架的信息定规在你身上是你的中心。你看见住在主里面，你就和主交通，那个定规是你专一的工作。

所以，这里又回头摸着职事的问题。中心的东西，就是你的职事，也就是神组织在你里面的东西。你看见什么是破碎，什么是接受破碎，这一个在你里面有够多的组织，在你身上就变作你的职事，而成为你职事的内容。这就是你中心的工作；你无论到什么地方，一开口就是这个。所以你所看见的真理，要活在其中，要从其中经过，要有经历。你所活在其中的，你所经历的，就是你中心的工作，就是你工作的目标。

## 不是孤立的

第五，你的工作虽是专一的、中心的，却不该是孤立的。比方一位弟兄专注意破碎，但他不能碰到车夫讲破碎，碰到卖菜的也讲破碎，这叫作孤立。你必须看见，工作有其路线。比方，你这些年学了一个功课就是破碎，然后你受差遣到花莲；但是你到了那里，看见圣徒仅仅得救，罪没有对付，奉献还没有解决，和主的交通也谈不上。这时你不能说，「我这些年所学的是破碎，破碎是我专一的工作，是我工作的中心，工作的目标。所以我头一件事就是讲破碎。」因为弟兄姊妹还不懂什么叫作破碎，所以，你不能先讲破碎，乃要先带他们对付罪，奉献，与主交通；这些都作进去了，才能题起十字架破碎的问题。

用盖房子作比方，房子刚刚打好地基，柱子还没有立起来，屋顶也没有完成；但是这里瓦也有，石头也有，木头也有。现在请你来作工，你该有一个目标，知道你要作什么。地基既有了，就要把房子盖起来。虽然你的工作是专门装门窗的，但因为柱子没有立好，所以还不能装。必须把柱子立好了，才能专一装门窗。若来了几个人，把木头刨得光滑，很好看。过了些日子，又来了一班人，把木头和砖头也堆整齐。这样作了许多日子的工，房子还是出不来。作工并不是只把几块木头刨得好看，砖头堆得整齐，乃是要把木头、石头、砖头建造起来变作房子。会作工不会作工，就在这里。

再以姊妹们作长衫来比方。一位姊妹来了，作上几针，另一位姊妹来了，也作了几针；好些姊妹都来作几针，但一件长衫还没有作好。然而若是会作的人，一看就知道什么地方该作，什么地方不该作。所以，我们要看见，什么是工作的路和工作的阶段；工作是有阶段性的。

为主作工，必须有工作的蓝图。用蓝图对照所服事的召会，就可以看出已有的部分、和缺乏的部分。盼望所有要专心事奉主的弟兄姊妹，在这一点上必须有厉害的追求。否则，天天都作无所谓的工，作工的结果终归是无所谓的。

我头一次到马尼拉，正好有一位名牧师也在那里领会。这位名牧师一直来找我，要和我谈谈。以后有人劝我说，「李弟兄，你最好也去会见那位牧师，回访回访。」但是我拒绝了，没有去回访。我不觉得我从他得帮助，也不觉得我可以帮助他；我没有一个需要去拜访他。我没有一丝一毫的骄傲，但我实在没有负担作这样的事。

第一，他来拜访我，我去回访他，这是礼尚往来。礼尚往来的事，在人看是礼貌，在神看是衣服上的痲疯。（利十三 47。）第二，我觉得主引导我到这里，负担不是作这些事。我来这里之先，里面已有蓝图，我天天要忙作工，哪里有空和人礼尚往来。以后又有人来问我说，「李弟兄，如果公会请你去讲道，你去不去？」我惟一的答复是：「没有可去，也没有不可去，我受差遣来不是作这件事。」

我如果是闲站的人，要我到那里讲，我就到那里去讲。」比方，你天天去办公上班，如果今天有人对你说，「某某先生，我家里有一个厕所没有打扫，请你帮帮我的忙，好不好？」你定规回答：「我哪里有工夫。我天天上班办公，一天要作好多事，没有多余的工夫。」所以你们要看见，不是去不去的问题。就我来说，主托付我作的，已经让我每天从早忙到晚，到了晚上十点钟，已经一点力气都没有，哪里还能作别的？所以不是该作不该作，乃是有没有工夫作。别人要作我不批评，这不是我的托付、负担。神差遣我来，我清楚祂要我作的是什么。你们既要专一事奉主，就必须蒙拯救，脱离无所谓的工作；否则，你们的时间就荒废了。

### 蓝图与进行

问：大使徒有蓝图，小使徒也有蓝图么？

答：有人以为，大使徒有蓝图，小使徒没有蓝图，但这个说法在圣经里读不出来。我们最多只能说，像保罗那样的大使徒，是直接神接受蓝图；而小使徒像提摩太，是从保罗那里接受蓝图。提摩太虽是小使徒，但他也不是瞎作一场。保罗告诉提摩太，那样的人可以作长老，那样的人可以作执事，这就是保罗给提摩太的蓝图。提摩太作了一段时间，就把成全人作长老、执事的事作成功了，他不是乱作。

三、四十年前，中国有一句话：「事奉的人不拿人薪水。」这话一出来，许多人就说要自由传道，许多自由传道的人都作了无所谓的工作。他们看了几篇报刊，读了几本书报，到这里讲一讲，到那里讲一讲。你若问他们：「你从岁首到年终，作的是什么？」他们说，「我作传道。」你问：「你带领人蒙恩，把他们带到哪里去呢？」他们说，「这是神的事，不是我的事。」然而使徒保罗不是这样无所谓，他说，「我…好像一个智慧的工头，立好了根基。」（林前三 10。）他知道要作什么。他也说，「我这样奔跑，不像无定向的；我这样斗拳，不像打空气的。」（九 26。）

我们要把自由传道那一套丢在一边，甚至踏在脚下，那不是我们该走的路，不是我们该作的工。主开了我们的眼睛，叫我们看见异象，看见蓝图，我们就要照着那个蓝图，作神要我们作的事。我们谨慎、儆醒、战兢恐惧的照着蓝图，朝着目标去作，要叫神在我们身上完成祂的目的。

问：若是一个弟兄好像有蓝图，但是他作的时候作不通，作到半途，发现自己有肉体。这是蓝图有问题呢，还是经历有问题？

答：第一，对蓝图的认知的确有讲究。若是蓝图不对，就很麻烦；所以一个弟兄或姊妹，最好不要自己定蓝图，要几个同工一起定。第二，即使蓝图对了，进行的路，进行的方法也可能不对。该从什么地方着手，这一个要研究。第三，你若把肉体、血气带进来，那定规什么也作不成功。凭肉体，凭血气作工就完了，因为圣灵从不与血气同在。我们大家要学习，一摸主的工作，就要拒绝肉体、血气；对付血气，对付肉体，乃是一切工作的先决条件。